

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类项目）（采购包号：采购包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南京审计大学（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 JSZC-320000-SCZX-G2026-0183，南京审计大学浦口校区中和楼及图书馆电梯采购及配备服务项目项目（项目名称）（采购包号：采购包1）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有机房客梯（标的名称），属于工业（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苏州富士精工电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38人，营业收入为36436万元，资产总额为46544.26829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苏州富士精工电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17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供应商应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的规定，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

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截图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1.企业名称：苏州富士精工电梯有限公司

2.所属行业：工业

3.上年末从业人员 238 人，上年度营业收入 36436 万元。

测试结果：小型企业

测试时间：2026 年 6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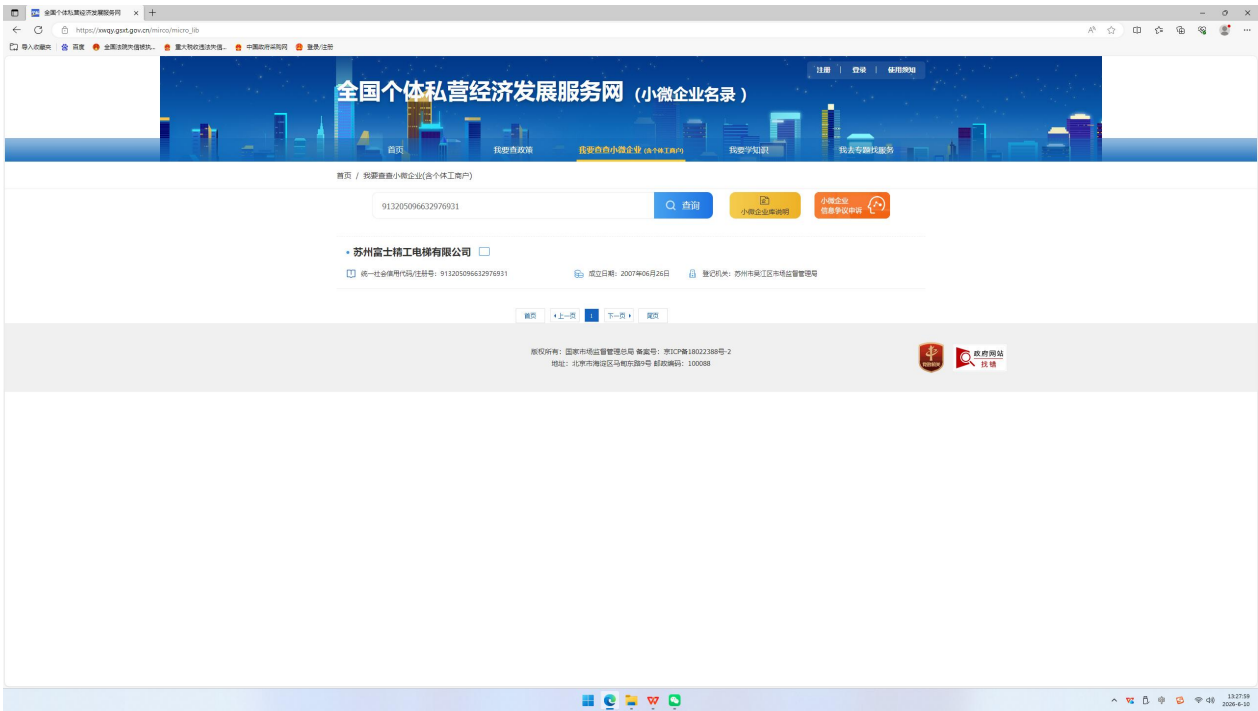
申明：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附：https://xwqy.gsxt.gov.cn/网站查询截图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我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